### 附件1：邯港高速公路衡水沧州界至国道G205段房建工程施工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监理单位、第三方检测单位

|  |  |
| --- | --- |
| 邯港高速公路衡水沧州界至国道G205段房建工程施工单位 | 河北邦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 邯港高速公路衡水沧州界至国道G205段总监理办公室监理单位 | 河北省交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 邯港高速公路衡水沧州界至国道G205段第三方检测单位 | 河北交规院瑞志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附件2：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类别** | **标段号** | **资质要求** |
| Ⅰ类 | **FJZD1、FJZD2** |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类别** | **标段号** | **业绩要求** |
| Ⅰ类 | **FJZD1、FJZD2** | **近5年内（2019年5月1日至今,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成功的完成过1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00万元（含）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的房建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类别** | **标段号** | **信誉要求** |
| Ⅰ类 | **FJZD1、FJZD2** | **投标人近1年（2023年5月1日至今）中不曾在高速公路项目房建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高速公路项目房建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被解除。**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驻地监理工程师的最低要求)**

| **类别** | **标段号** | **人员** | **数量** | **驻地监理工程师的最低要求** | **在岗要求** |
| --- | --- | --- | --- | --- | --- |
| Ⅰ类 | **FJZD1、FJZD2** | **驻地监理工程师** | **1** | **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其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近5年内（2019年5月1日至今，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的房建工程监理工作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并能在本项目履约。** |

### 附件3：随机分配投标人所投标段及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规则与程序

一、随机抽取规则

参与随机抽取的各方当事人（以下简称“各方”）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则：

（一）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随机抽取活动在招标人的主持、相关部门的监督下进行，由监督（或公证）机关对全过程进行监督（或公证） ,招标人做好影像记录，并存档备查；

（三）用于随机抽取的器具由招标人提供；

（四）各方必须严格遵守现场纪律，确保随机抽取活动有序进行；

（五）投标人对随机抽取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作好记录。

二、参加随机抽取投标人资格的确定

（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随机抽取：

1、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

2、对第I类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按照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序在2家以后的投标人。

3、与本项目施工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监理单位、第三方检测单位（详见附件1）存在有隶属、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

（二）除存在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外，其他投标人均参加随机抽取。

三、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确定随机抽取代码球

用抽取器具随机确定抽取代码球一套，作为本次随机抽取的代码球。

2.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所对应的代码球。1号代码球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2号代码球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3号代码球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

（2）招标人代表和监督（或公证）人员核对代码球数量和编号后，将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代码球全部放入随机抽取器具，用抽取器具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3. 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1）确定评标基准价系数所对应的代码球。1号代码球为评标基准价系数 100% ，2号代码球为评标基准价系数 99.5% ，3号代码球为评标基准价系数 99% ，4号代码球为评标基准价系数 98.5% ，5号代码球为评标基准价系数 98% 。

（2）招标人代表和监督（或公证）人员核对代码球数量和编号后，将评标基准价系数代码球全部放入随机抽取器具，用抽取器具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系数。

四、I类随机抽取投标人所投标段

1.确定投标人顺序号

招标人对该类别满足随机抽取投标人资格的投标人按照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从 1 到 N 进行编号。该编号即为投标人的顺序号。

N=该类别参加随机抽取的全部投标人数量

2.根据该类别参加随机抽取的全部投标人数量随机分配标段。具体程序如下：

（1）按照数量均衡的原则确定每个标段投标人数量。D(—)=N/2，D(—)去尾取整。

（2）确定每个标段所对应的代码球

代码球数量应与该类别参加随机抽取的全部投标人数量一致。

其中1至n1号代码球为FJZD1标段，n1为FJZD1的参加随机抽取投标人数量；

n1+1至n1+n2号代码球为FJZD2标段，n2为FJZD2的参加随机抽取投标人数量；

n1、n2数值确定：

1）当该类别参加随机抽取全部投标人数量是2的整数倍时：n1=n2 = D (—)。

2）当该类别参加随机抽取全部投标人数量不是2的整数倍：

①（N除以2余1的情况）时：n1=D(—)+1，n2=D(—)；

3）当投标人数量小于标段数量的3倍（3≤N＜6）时，所有投标人全部分配至FJZD1标段n1=N，FJZD2标段n2=0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4）当投标人数量小于标段数量的3倍（N＜3）时，FJZD1、FJZD2标段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3.随机抽取投标人所投标段

由招标人代表和监督（或公证）人员核对符合参加抽取标段投标人数量和标段代码球编号。将所有标段代码球全部放入随机抽取器具。抽取顺序按照先进行关联企业投标人标段的抽取，然后进行剩余投标人标段的抽取。

（1）首先对关联企业分组随机抽取所投标段

按照现场确定的关联企业分组情况依次进行（挑选每组关联企业中顺序号最小的进行由小到大排序，按照由小到大顺序依次确定每组关联企业的抽取轮次），第一轮抽取第一组关联企业，第二轮抽取第二组关联企业，依此类推。

每组关联企业按照投标人顺序号由小到大次序依次抽取标段代码球，标段代码球所对应的标段即为该投标人所投标段。

如果每组后面抽取的标段与前面抽取的标段一致时，将该标段代码球放回抽取器具后重新抽取，直到与前面抽取的标段不同为止。

（2）对剩余投标人随机抽取所投标段

关联企业投标人标段抽取完毕后，按照剩余投标人的顺序号由小到大次序依次抽取标段代码球。

5.如果遇到随机抽取器具发生故障，导致随机抽取过程中断时，招标人应及时宣布发生故障之前的随机抽取结果有效。宣布前任何人不得随意处理随机抽取器具，并请监督（或公证）人员对故障发生情况进行书面确认。故障排除或更换随机抽取器具后，招标人应宣布继续后续的随机抽取工作。

注：当全部投标人数量超出抽取器具最大容量时，招标人将采取分组的方式进行抽取。

分组原则：

1、每组数量不超过抽取器具最大容量。

2、按照数量均衡的原则确定每组数量。

3、抽取结果应保证各标段数量相对均衡。

分组完毕后按照“I类随机抽取投标人所投标段”程序确定投标人所投标段。

### 附件4：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的业绩累计金额高的优先。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类别号、补遗书编号（如有）、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监理服务期限、驻地监理工程师相关信息；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出分包计划。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技术建议书（暗标）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暗标编制要求。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类别号、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等；  b．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报价中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报价不低于监理服务总费用的5%。  （7）投标费用清单与所投标段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除外）、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1 | 分值构成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暗标部分）：35分  主要人员 （明标部分）：25分  其他因素 （明标部分）：30分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明标部分）：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第二个信封，并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将评标价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和n2个最低评标价后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将评标价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和n2个最低评标价后平均值，乘以评标基准价系数K，作为评标基准价。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K（取1.00、 0.995、0.99、0.985、0.98 共 5 个数值）。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与方法三注：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6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最高值和最低值（n1=0，n2=0）。  如果6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1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1个最高值和1个最低值（n1=1，n2=1）。  如果1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2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2个最高值和2个最低值（n1=2，n2=2）；  如果2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3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3个最高值和3个最低值（n1=3，n2=3）；  如果3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4个最高值和4个最低值（n1=4，n2=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3.6.1 |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本条修改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以下信息进行查询：  （1）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投标人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形的（不含分公司），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投标人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均不含分公司），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对投标人驻地监理工程师的注册信息进行查询。  投标人应当及时核查并更新政府网站公开的相关信息，并承担由于信息填报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投标可能被否决的后果。相关信息由投标人填报的，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经查证与事实不符的，视为投标过程中的弄虚作假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前述第（1）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与复核结果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前述第（2）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与复核结果不一致**导致不能满足资格评审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验证方式对电子银行保函或电子担保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进行验证。如投标人未提供电子银行保函或电子担保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在线验证方式，或根据提供的验证方式无法核实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暗标部分） | 35分 | 监理大纲和措施 | 25分 | 对本招标项目监理工作范围和任务理解(7分) | 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全面、合理，符合项目要求，得5.6-7.0分； |
| 理解较准确，思路较清晰，得4.9-5.6分 |
| 理解基本准确，得4.2-4.9分 |
| 监理方案及措施  （10分） | 方案详尽，措施具体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8.0-10.0分 |
| 方案较详尽，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好，得7.0-8.0分 |
| 方案一般，措施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得6.0-7.0分 |
| 监理工  作程序  (8分) | 内容齐全，阶段划分合理、正确，可实施性强，得6.4-8.0分 |
| 内容较齐全，阶段划分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好，得5.6-6.4分 |
| 内容基本齐全，阶段划分基本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4.8-5.6分 |
|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5分 | 分析透彻，对难点、重点把握准确；处理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可行，得4.0-5.0分 | |
| 分析较透彻，对难点、重点把握较准确；处理措施合理，可行，得3.5-4.0分 | |
| 分析一般，对难点、重点把握一般；处理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3.0-3.5分 | |
| 对本工程的建议 | 5分 | 建议措施具体全面、可靠、合理，可实施性强，4.0-5.0分 | |
| 建议措施全面、合理，可实施性较好，得3.5-4.0分 | |
| 建议措施基本全面、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3.0-3.5分 | |
| 2.2.4（2） | 主要人员（明标部分） | 25分 | 驻地监理工程师 | 15分 | 满足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5分； | |
| 10分 | 每增加 1 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附录4）的人员业绩加10分，最高加 10 分。 | |
| 2.2.4（3） | 评标价（明标部分）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  其中，F=10；E1=0.2；E2=0.1；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评标价得分保留2位小数。 | | | |
| 2.2.4（4） | 其他因素（明标部分） | 30分 | 企业业绩 | 18分 | 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8分； | |
| 12分 | 每增加 1 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附录2）的监理业绩加6分，本项最多加 12 分 | |

注：1、第2.2.4（1）项各评委打分保留1位小数，投标人该项得分以各评委打分平均值计算所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第2.2.4（1）项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评审因素缺项则该项得0分。